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 關於H股發行事項申請獲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內容有關H股發行事項申請材料獲中國證監會受理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2549號)。中國證監會就本公司H股發行事項申請批覆如下：

1. 核准本公司發行不超過62,695,126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
2. 完成發行後1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應將本次發行的情況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
3. 中國證監會批覆自核准發行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4. 本公司在境外增發股票和上市過程中，應嚴格遵守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1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